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第一次会议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年6月21日至23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15

审议并通过会议最后文件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禁止核武器条约》第 8 条第 2 款的部分内容如下：“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本条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召开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一封信中，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候任主席通知秘书长，缔约国一致认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情况已使会议无法在该日期之前举行，并确认秘书长不再需要根据《条约》第 8 条第 2 款规定在《条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鉴于裁军会议日程不断变化，以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目前实施的与 COVID-19 相关的限制，缔约国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第一次会议。

2. 据此，秘书长通过 2022 年 4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召开了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召开。

4. 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由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宣布开幕。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亚历山大·克门特(奥地利)当选为会议主席。根据议程项目 3，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重发。



5. 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4下举行了高级别开幕会议，会上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讲话和高级官员的讲话。¹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开始在议程项目10下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并在6月21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

B. 议事规则

6. 在6月21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暂行议事规则(TPNW/MSP/2022/L.1)，该规则随后获得通过并作为 TPNW/MSP/2022/3 号文件印发。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7. 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议程(TPNW/MSP/2022/1)如下：

1. 宣布开会。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a) 选举主席；
 - (b)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3. 主席介绍情况。
4. 高级别开幕会议：联合国秘书长的讲话和高级官员的讲话。
5. 通过议程。
6. 通过议事规则。
7. 确认会议秘书长。
8. 工作安排。
9.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一般性意见交流。
11. 审议《条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具有重要意义其他事项：

¹ 下列高级官员在会上发了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执行主任比阿特丽斯·菲恩；核试验幸存者卡里别克·库尤科夫；斐济总理兼土著人事务、糖业、外交和林业部长乔萨亚·沃伦盖·姆拜尼马拉马；哈萨克斯坦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穆赫塔尔·特列乌别尔季；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长亚历山大·夏伦贝格；古巴外交部长布鲁诺·爱德华多·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新西兰裁军和军备控制部长菲尔·特怀福德；教皇方济各在罗马教廷国家关系秘书保罗·加拉格尔大主教介绍的一份视频声明中发言；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长阿达尔吉萨·阿尔贝蒂娜·沙维尔·雷斯·马尼奥；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学研究和技术革新部长何塞·姆潘达·卡邦古；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副部长阿尔文·博茨；以及加纳区域一体化部副部长托马斯·姆邦巴。

- (a) 关于拥有、持有或控制核武器的宣言(第 2 条);
- (b) 普遍性(第 12 条);
- (c) 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解除战备状态和销毁的最后期限, 以及从国家领土上移除的最后期限(第 4 条);
- (d) 国际主管当局, 包括核查(第 4 条);
- (e) 援助受害者、环境补救和国际合作与援助(第 6 条和第 7 条);
- (f) 国家执行措施(第 5 条);
- (g) 对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事项, 例如:
 - (一) 使科学和技术咨询制度化, 以有效执行《条约》;
 - (二) 执行《条约》的闭会期间架构;
 - (三) 《条约》与现有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互补性。

12. 财务事项。

13.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

14. 其他事项。

15. 审议并通过会议最后文件。

16. 会议闭幕。

8.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 会议还注意到工作方案草案([TPNW/MSP/2022/INF/3](#))。

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会议注意到根据议事规则第 45 条在会前作出的决定。在这方面, 会议注意到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4)款作出的闭会期间决定, 即接受 TPNW/MSP/2022/CRP.3 号会议室文件所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未公开提供)。² 此外, 会议注意到闭会期间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会议。

D. 主席团成员

10. 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亚历山大·克门特(奥地利)

副主席:

哈萨克斯坦

² 以默许程序通过, 该程序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到期, 期间无异议。

墨西哥

泰国

11.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选举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墨西哥)为第二次会议主席。

12.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注意到闭会期间决定由哈萨克斯坦主持第三次会议。³

E. 确认会议秘书长

13.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克里斯托弗·金为会议秘书长。

F. 文件

14. 会议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四。

三. 全权证书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会议任命圭亚那、马耳他、纳米比亚、巴拉圭和萨摩亚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6. 在 6 月 23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TPNW/MSP/2022/4)第 14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审查了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认为这些全权证书符合规定之后提出的。根据委员会主席提供的最新情况,会议还决定接受会议秘书长在委员会会议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

四. 出席情况

17. 下列 49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柬埔寨、智利、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罗马教廷、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南非、巴勒斯坦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8. 下列 34 个国家作为观察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

³ 以默许程序通过,该程序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到期,期间无异议。

克、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卡塔尔、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典、瑞士、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19. 联合国、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非洲核能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根据议事规则第 1(2)条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但无表决权。

2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条，各国议会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但无表决权。

21. 85 个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1(3)条出席了会议。

22. 与会者名单载于 [TPNW/MSP/2022/INF/4](#) 号文件。

五. 审议《条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事项：

23. 在 6 月 22 日和 23 日第 3 次至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11 下审议了《条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事项。主席和主持人介绍了与议程项目 11 各分项目有关的磋商进程的结果。各代表团发表了意见。

24. 在 6 月 2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关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解除战备状态和销毁以及从国家领土上移除的最后期限的决定(第 4 条)(附件三，决定 1)。在 6 月 23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为有效执行《条约》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制度化决定(附件三，决定 2)。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关于《条约》与现有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互补性的决定(附件三，决定 3)。在 6 月 23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执行《条约》的闭会期间结构的决定(附件三，决定 4)。

六. 财务事项

25. 在 6 月 23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注意到其财务报告([TPNW/MSP/2022/2](#))。

26.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注意到闭会期间决定对第一次会议的会费适用最高分摊比率，即费用总额的 22%，但不影响今后各次会议的分摊会费，并在第二次会议之前审查最高分摊比率问题。⁴

⁴ 以默许程序通过，该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到期，期间无异议。

七.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

27. 在 6 月 23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还决定将与第二次会议有关的所有其他组织事项推迟到闭会期间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会议最后文件

28. 在 6 月 23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经口头修正的题为“我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的宣言(附件一)。会议还通过了《维也纳行动计划》(附件二)。

29.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⁵

⁵ 另见罗马教廷代表团的解释性声明([TPNW/MSP/2022/5](#))。

附件一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宣言

我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¹

1. 我们，《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聚集在这里举行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纪念《条约》生效，重申我们决心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为充分和有效执行《条约》指明前进的道路。² 我们欢迎签署国和观察国，以及其他观察员、民间社会代表和核武器使用和试验幸存者的广泛参与。

2. 我们庆祝《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核武器现在已被国际法明确和全面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长期以来也是如此。我们欢迎《条约》填补了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律制度中的这一空白，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3. 我们重申激励和推动《条约》的创立、现在推动和指导其执行的道义和伦理要求：

- 确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规定是朝着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地消除核武器迈出的一个根本步骤，这是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必需的。
- 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无法得到充分处理，超越国界，对人类生存和福祉造成严重影响，不符合对生命权的尊重。核武器造成破坏、死亡和流离失所，并对环境、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全球经济、粮食安全以及今世后代的健康造成深远的长期损害，包括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
-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实现核裁军，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根据国际法和双边协定规定的各自义务，协助受害者，消除核武器国家以往使用和试验造成的伤害，并补救环境破坏。
- 核武器因意外、误判或设计而爆炸的危险关系到全人类的安全，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符合国家和集体的安全利益。
- 因此，核武器的存在对全人类构成的危险是如此严重，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是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次使用它们的唯一方法。我们等不起。

¹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缔约国会议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² [A/CONF.229/2017/8](#)。

4. 我们对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和日益尖锐的核言论感到震惊和沮丧。我们强调，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我们毫不含糊地谴责任何和所有核威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也无论情况如何。

5. 核武器非但没有维护和平与安全，反而被用作政策工具，与胁迫、恐吓和加剧紧张局势联系在一起。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突出了核威慑理论的谬误，这些理论的基础和依据是威胁实际使用核武器，从而有毁灭无数生命、社会和国家的风险，并有造成全球灾难性后果的风险。因此，我们坚持认为，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

6. 我们仍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九个国家仍然拥有大约 13 000 件核武器，我们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安全理论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出了理由。其中许多武器处于高度戒备状态，几分钟内即可发射。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无核武器国家继续鼓吹核威慑，并鼓励继续拥有核武器。日益严重的不稳定和公然冲突大大加剧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无论是蓄意使用还是意外或误判。核武器的存在削弱和威胁所有国家的共同安全；事实上，它威胁着我们的生存。

7. 我们感到遗憾并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存在着可怕的风险，尽管有裁军的法律义务和政治承诺，但没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及其核保护伞下的盟国正在采取任何认真步骤，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相反，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在花费巨额资金来维持、更新、升级或扩大其核武库，并在安全理论中更加强调和加强核武器的作用。我们强烈呼吁立即制止这些令人不安的趋势。我们强调，这些资源可以更好地用于可持续发展。

8. 在这种情况下，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将推动执行该条约，目的是进一步使核武器名声不好并使其失去合法性，同时稳步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全球强制性规范，禁止核武器。

9. 我们正在共同制定《条约》的机制。我们将充分履行我们的国家义务。我们将与联合国、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议员、学术界、土著人民、使用核武器的受害者(原爆幸存者)以及受核试验影响的人和青年团体合作。我们承认并赞赏它们为推进核裁军所作的宝贵贡献。我们将继续利用顶尖科学家的专业知识，并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包容性协商和合作。

10. 《条约》的人道主义精神反映在其积极义务中，这些义务旨在纠正核武器的使用和试验所造成的伤害。我们将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推动履行该《条约》的积极义务。我们将与受影响社区合作，不加歧视地向使用或试验核武器的幸存者提供对年龄和性别敏感的援助，并补救环境污染。我们强调《条约》创新的性别平等条款，并强调男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参与核裁军外交的重要性。

11. 我们将努力在所有区域促进增加《条约》的成员。我们将利用公众的良知支持我们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充分执行《条约》的目标。我们将努力执行我们通过的《行动计划》，以指导我们实现《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的努力。我们将定期

举行会议，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将确定加强《条约》和推进核裁军的任何其他措施。

12. 我们还将与《条约》之外的国家合作。我们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并对可能破坏该《条约》的威胁或行动感到愤慨。³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完全承诺的缔约国，我们重申《禁止核武器条约》与《不扩散条约》的互补性。我们高兴地推动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使全面禁止核武器的法律生效，这是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关的一项必要和有效措施。我们敦促《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重新努力，充分履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行动和承诺。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与《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13. 我们将继续支持所有能够有效促进核裁军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努力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采取临时措施减少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进一步制定裁军核查措施、加强消极安全保证以及缔结一项禁止用于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法律文书。⁴ 我们保证继续与无核武器区合作，申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禁令、义务和目标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完全一致并互为补充。

14. 我们承诺进一步强调核裁军的紧迫性，在所有相关的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中以及更广泛地向全球公众强调核武器的存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的重要证据。防止这些后果必须是我们实现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集体努力的核心。

15.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呼吁那些尚未准备好采取这一步骤的国家与《条约》合作，并与我们一道支持我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我们对一些核武器国家采取行动阻止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感到遗憾。我们建议，这些国家的精力和资源应更好地用于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具体进展。这将真正有助于所有人的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我们将欢迎和庆祝这种进展。

16. 我们对我们在实现该《条约》目标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不抱幻想，但我们以乐观和决心向前迈进。面对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危险，为了人类的生存，我们别无选择。我们将走每一条对我们开放的道路，并坚持不懈地努力打开那些仍然关闭的道路。在最后一个国家加入《条约》、拆除和销毁最后一个弹头以及从地球上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我们不会罢休。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见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号决议。

附件二

《维也纳行动计划》¹

1. 2022年6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这一《行动计划》。
2. 本《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之后，促进有效和及时地执行《条约》及其宗旨和目标。该《计划》规定了具体的步骤和行动，并详细阐述了作用和责任。这些行动旨在指导缔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切实执行《条约》，从而支持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并本着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精神，推动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3. 《条约》的执行和普遍化对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和消除核武器对人和环境造成的伤害至关重要。
4. 通过采取以下行动，缔约国建立了指导《条约》执行工作的框架，并启动了在《条约》不同条款范围内进一步发展合作和执行领域的进程。《维也纳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了缔约国将在闭会期间采取的行动，主要是筹备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但也包括以后的行动，以支持《条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

一. 普遍性(第 12 条)

5. 《条约》第 12 条要求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以实现所有国家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6. 目前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的情况和立场差别很大。这些国家包括已经加入无核武器区或已制定类似国家法律的国家、不拥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以及目前依赖核武器保障安全的国家，包括核武器所在国和核武器国家。在履行第 12 条规定的普遍加入义务时，需要考虑到这些差异。因此，对普遍加入努力的理解是广义的，包括通过增加签署和批准，以及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基本理由，因为核武器具有内在风险和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普遍加入应成为一项战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条约》核心规范和原则在国际政治中的权威。

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行动 1：将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作为缔约国的优先事项。这些努力的重点应是增加签署和批准的国家数目，以及积极参与促进《条约》的规范、价值观和基本论点，例如对核武器固有风险和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以及《条约》对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

行动 2：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

¹ 2022年6月23日会议第6次全体会议通过。

行动 3: 促进普遍加入, 包括通过部长级或外交意见书或外联访问, 自行或与《条约》支持者一起前往非缔约国首都或区域组织或其他相关组织, 强调《条约》的价值以及签署和批准的政治、法律和实际重要性。

行动 4: 探讨可能需要更多信息以促进加入《条约》的潜在领域, 并有可能探讨填补这些空白的备选方案。

行动 5: 分享最佳做法并为批准进程提供技术支持, 例如通过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等能力建设活动, 详细解释《条约》的规定, 并帮助澄清未来缔约国为执行《条约》必须采取的步骤。为此, 缔约国将努力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区域和多边框架。

行动 6: 在 60 天内指定国家联络点, 以促进第 12 条的执行。

行动 7: 在国际会议、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上, 以及通过委托编写研究报告和出版物, 宣传《条约》, 提高对《条约》的认识。

行动 8: 尽一切努力增加对大会相关决议投赞成票的国家数目, 以此作为支持《条约》的积极步骤。

行动 9: 在各种声明中, 包括在政治一级, 通过区域或跨区域联合声明和决议, 以及在所有相关论坛, 包括联合国裁军机制各机构, 强调《条约》的重要性。

行动 10: 强调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与这些武器有关的危险以及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实行核威慑的法律和道德问题。

行动 11: 与受影响的非《条约》缔约国合作, 推进《条约》的目标并促进加入《条约》。

行动 12: 与目前仍致力于核武器和核威慑的国家接触, 除其他外, 提供对话机会, 强调《条约》的基本理由以及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及其固有风险, 并在处理对《条约》的关切或批评时采取基于事实的办法。

行动 13: 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的参与和积极合作, 并尽可能协调这些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 以便利国内批准进程。这些伙伴包括联合国和秘书长(其中包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议员和感兴趣的公民。

行动 14: 通过向缔约国会议或审议大会提交报告、向普遍加入问题非正式联络小组通报最新情况或其他适当方式, 分享关于其在《条约》范围内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的信息。

二. 逐步实现消除核武器(第 4 条)

7. 《条约》第 4 条是将这一法律文书确立为裁军条约和更广泛的裁军法律架构组成部分的基本规则之一。为实现其裁军目标,《条约》设想指定一个或多个国际

主管当局，负责具体的谈判和核查任务。这反映了《条约》谈判者认识到，执行第 4 条是一项重大努力，应当以深思熟虑和全面的方式进行。

8. 不要求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指定一个或多个国际主管当局，也不要求在《条约》对适用第 4 条第 1 或第 2 款的缔约国生效之前指定一个或多个国际主管当局。在执行《条约》的这一早期阶段，在缔约国的投入以及相关科学和技术投入下，进一步思考和努力建立这样一个机制，是执行这些条款的最实质和最有意义的方式。

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行动 15：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开展讨论，以便就与一个或多个国际主管当局有关的事项，从缔约国的一般义务到一个或多个国际主管当局的具体任务，制定一种协调一致的办法，并为如何指定当局提供指导。

行动 16：在 90 天内就指定一个或多个国际主管当局指定国家联络点。

行动 17：在闭会期间详细说明与《条约》第 4 条有关的延期请求的具体要求，即核武器国家销毁其拥有、掌握或控制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第 4 条第 2 款)，以及从核武器所在国移除此类武器或装置(第 4 条第 4 款)。这一闭会期间进程应当以科学咨询小组的建议和有关国际技术机构的资料为基础或参考这些资料。

行动 18：承诺尽最大努力推动和支持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进展，同时认识到核查本身不是目的，也不是核裁军的替代办法，而是裁军进展的积极推动因素。

三. 援助受害者、环境补救和国际合作与援助(第 6 条和第 7 条)

9. 《条约》的积极义务对于《条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至关重要。这些义务旨在处理过去使用和试验核武器造成的损害，以及由此造成的污染正在造成和预期将造成的损害。第 6 条和第 7 条借鉴了其他人道主义裁军条约中的类似规定，但它们是核武器条约中的第一个此类条款。这些条款旨在处理核武器对人和环境的影响，并向受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支持，以进一步执行《条约》。

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行动 19：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受影响社区、土著人民和青年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并合作推动第 6 和第 7 条的有效和可持续执行。特别是，在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进程的所有阶段，缔约国将与受影响社区密切协商，积极参与，并向其传播信息。

行动 20：与使用或试验过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非《条约》缔约国接触，并促进它们就其为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目的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援助的情况交流信息。

行动 21：至迟在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后三个月内设立第 6 条和第 7 条国家联络点，并提供适当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便进行磋商。

行动 22：酌情通过或修改和执行关于第 6 条和第 7 条的相关国家法律和政策。

行动 23: 必要时协调和建立机制, 以便利有能力的缔约国提供受影响缔约国为执行《条约》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规定可能需要的国际合作及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各种机制应使在执行第 6 条的任何阶段可能出现的需要与援助的提议相匹配。

行动 24: 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或机构、相关非政府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合作, 并酌情与它们进行双边合作, 以制订其执行框架。

行动 25: 特别是根据无障碍、包容、不歧视和透明的原则, 并与受影响社区协调, 开展所有受害者援助、环境补救和国际合作与援助活动, 并考虑到核武器的使用和试验对妇女和女童及土著人民造成的尤其严重的影响, 以顾及年龄和性别的方式提供受害者援助。

行动 26: 定期审查执行框架以及第 6 和第 7 条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在出现新信息和情况发生变化时, 并酌情从其他条约制度积极义务的执行措施中吸取经验教训。

行动 27: 认识到信息交流对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重要性。为此, 缔约国将与受影响国家协商并铭记其需要和制约因素, 制定自愿报告与援助受害者、环境补救和国际合作与援助有关的国家措施的准则, 酌情包括最后期限。在制定这些准则时, 缔约国将吸收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包括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受影响社区、土著人民和青年的意见。

行动 28: 考虑与有关国家密切合作, 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制定一种自愿和不繁琐的报告格式, 同时考虑到根据其他裁军条约提交报告的最佳做法。对于受影响的缔约国, 此类报告可包括核武器在其领土上的影响、其在履行《条约》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义务方面的进展以及它们可能需要外部支持的方面。其他缔约国可以报告它们提供了哪些国际合作和援助, 以及它们为支持第 6 和第 7 条的目标而非缔约国开展的外联活动。

行动 29: 讨论为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国家设立一个国际信托基金的可行性, 并提出可能的准则, 同时考虑到设立这一信托基金的有关先例。设立这一基金的目的, 除其他外, 将是提供援助, 协助幸存者, 并支持环境补救措施。

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缔约国决心:

行动 30: 评估核武器的使用和试验对其管辖或控制下地区的影响, 特别包括受害者的需要和环境污染, 以及国家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初步评估可侧重于收集关于目前和预期影响的现有知识, 以及迄今为止的当前和计划应对措施, 并确定需要哪些额外信息。这些初步评估应由第二次缔约国会议完成并与之分享。

行动 31: 制定国家计划, 履行援助受害者和环境补救的义务, 其中包括预算和时限。可将此类计划纳入现有框架以提高效率, 并应在必要时提供国际合

作和援助，以减轻受影响缔约国的负担。受影响的缔约国应向第二次缔约国会议通报其进展情况。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决心：

行动 32：履行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协助那些明确需要外部支助的缔约国，协助调动资源，并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技术、物资和财政援助，以促进本《条约》的执行。

四. 使科学和技术咨询制度化，以有效执行《条约》

10. 进一步丰富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了解，对核武器的风险达成共识，以及为执行第四条提供技术指导，对于确保有效执行《条约》至关重要。设立科学咨询小组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执行《条约》和加强执行进程的公信力。

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行动 33：支持科学咨询小组的工作，包括任命来自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和(或)核武器相关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领域以及必要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领域尽可能广泛的公认专家，这些专家根据其在与执行《条约》有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活跃在相关机构和大学。

行动 34：在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之前确定和聘用《条约》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专家和机构，并通过科学咨询小组，建立一个地域多样、性别均衡的专家网络，以支持《条约》的目标。

五. 《条约》与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关系

11. 虽然《条约》是一项独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它建立在丰富多样的裁军和不扩散架构之上，有助于并补充这一架构。为了突出和强调这些与具体裁军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的互补性，缔约国决心：

行动 35：在适当的机会，包括在不扩散条约筹备会议和审议大会上，强调《条约》与现有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互补性，并强调《条约》与有关多边核裁军倡议和组别的互补性。

行动 36：任命一名或多名非正式主持人，以进一步探讨和阐明《条约》与《不扩散条约》在闭会期间可能开展切实合作的领域，并为非正式主持人的努力提供支持。

行动 37：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等其他国际机构合作，以加强合作，包括在核保障监督与核查领域的合作。这种合作应加强《条约》、《不扩散条约》和《禁试条约》之间的互补性。

行动 38：继续共同开展外联项目，不仅在各国政府中，而且与民间社会、学术界、议员和包括青年组织在内的广大公众一道提高认识，以突出《条约》与现有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包括无核武器区条约之间的互补性。

六. 对实现《条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条约》方面的包容性和合作原则

缔约国决心：

行动 39：本着《条约》既定的合作、包容和透明精神履行其义务，并将性别考虑纳入《条约》执行工作。

行动 40：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学术界、受影响社区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

行动 41：便利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考虑到受影响社区人民和土著人民的不同需求，确保所有缔约国拥有强有力的自主权。

行动 42：在自愿的基础上为便利广泛派代表参加条约会议的倡议作出贡献。

支持《条约》执行的其他方面

12.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决定建立一个闭会期间结构，考虑到《条约》这一早期阶段的需求和现有资源，从而加强了《条约》的有效运作和充分执行。

缔约国决心：

行动 43：支持协调委员会和非正式工作组努力协调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的工作。

行动 44：继续重申联合国在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支助方面的宝贵作用。

行动 45：加强和利用《条约》与《条约》缔约国加入的其他相关裁军文书及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之间的协同作用。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缔约国决心：

行动 46：毫不拖延履行其根据第 2 条作出初步声明的义务。

执行《条约》的性别平等条款

13. 缔约国在执行《条约》的过程中，应思考《条约》中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规定，并考虑采取具体的执行行动，使这些规定付诸实施。

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行动 47：强调《条约》促进性别平等的性质，并建议在所有与《条约》有关的国家政策、方案和项目中考虑到性别平等因素。

行动 48：设立一个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支持执行《条约》的性别平等条款，并向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行动 49：在闭会期间开始工作，制定确保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受害者援助准则，同时考虑到其他人道主义裁军文书中的相关办法。

行动 50: 在闭会期间开始工作, 制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准则, 同时考虑到其他人道主义裁军文书中的相关办法。

附件三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决定 1

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解除战备状态和销毁的最后期限，以及从国家领土上移除的最后期限(第 4 条)¹

为了充分有效地执行《禁止核武器条约》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4 条第 4 款，缔约国会议决定：²

(a) 根据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有时限的计划，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消除该缔约国的核武器计划，包括根据第 4 条第 2 款消除或不可逆转地改装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设施，将销毁核武器的最高期限定为 10 年，

(b) 规定销毁核武器的最长延长期为 5 年；

(c) 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可批准延期请求，以克服裁军进程中的意外困难；

(d) 延期请求不得超过该缔约国为履行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所严格需要的年数，而且该缔约国必须保持在允许的最长延期期内；

(e) 这类请求应包括：

(一) 提议延长的期限；

(二) 详细说明拟议延期的理由，包括说明在执行原计划方面遇到的挑战；

(三) 一份经过更新的详细销毁计划，其中具体包括为应对在执行原计划过程中遇到的挑战而采取的措施；

(f) 今后的缔约国会议或条约审议大会可根据科学咨询小组的咨询意见和相关国际技术机构的资料，详细拟订延期请求的具体要求；

(g) 缔约国就上述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应参考科学咨询小组和有关国际技术机构的建议；

(h) 通过一个最多不超过 90 天的期限，将核武器从所在国移除。

¹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缔约国会议第 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² [A/CONF.229/2017/8](#)。

决定 2

使科学和技术咨询制度化，以有效执行《条约》³

缔约国会议决定：

(a) 根据主席提交的 [TPNW/MSP/2022/WP.6](#) 号文件所载的任务授权，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小组；

(b) 请缔约国在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后 90 天内提名科学咨询小组成员；

(c) 应根据被提名人的资格和经验提出人选，缔约国应考虑到他们的出版物、科学、学术或专业活动、荣誉以及国际和科学咨询经验；

(d) 被提名者应准备在闭会期间为科学咨询小组会议和其他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作出实质性贡献；

(e) 所有被提名者都应提交一份书面声明，说明他们打算如何对科学咨询小组和《条约》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f) 科学咨询小组最多由 15 名成员组成，由主席在与缔约国磋商后任命，同时考虑到需要全面普及相关领域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分配；

(g) 科学咨询小组将每年从其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并根据其职权范围毫不拖延地开展工作；

(h) 科学咨询小组应尽快召开其组织会议，但不得迟于主席任命后 30 天，选举两名共同主席，并作出与其有效运作有关的任何其他决定；

(i) 科学咨询小组将向主席提交一份关于其年度活动的报告，供在缔约国之间分发；

(j) 科学咨询小组将向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报告核武器、核武器危险、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核裁军及相关问题的现状和发展；

(k) 为了促进能力建设，科学咨询小组将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前确定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机构并促使它们参与，同时更广泛地建立专家网络，以支持《条约》的目标。

决定 3

《条约》与现有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互补性。⁴

缔约国会议决定任命爱尔兰和泰国为非正式主持人，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至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期间，进一步探讨和阐明《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

³ 2022 年 6 月 23 日会议第 5 次全体会议通过。

⁴ 2022 年 6 月 23 日会议第 5 次全体会议通过。

器条约》以及其他相关核裁军和不扩散文书之间可能开展切实合作的领域。⁵ 非正式主持人将酌情通过协调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分发，并向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报告。

决定 4

执行《条约》的闭会期间架构⁶

缔约国会议决定：

(a) 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之间闭会期间工作的开展和安排。委员会将由卸任主席、下届会议主席、非正式工作组共同主席、进一步探讨和阐明《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间可能开展切实合作的领域的非正式主持人以及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组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协调委员会可邀请科学咨询小组共同主席参加；

(b) 协调委员会将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或视需要采用虚拟或混合方式举行临时会议。协调委员会主席将确定任何面对面会议的地点，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参与。可根据需要安排有意观察会议的任何缔约国的虚拟参与；

(c) 协调委员会将得到秘书处的支持；

(d) 设立下列非正式工作组，以协调和推进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闭会期间的工作：

(一) 普遍加入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之间，该小组将由马来西亚和南非担任联合主席；

(二) 受害者援助、环境补救、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之间，该小组将由哈萨克斯坦和基里巴斯担任联合主席；

(三) 第 4 条执行情况非正式工作组，特别是与今后指定一个或多个国际主管当局有关的工作。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之间，该小组将由墨西哥和新西兰担任联合主席；

(e) 非正式工作组将开放供所有缔约国参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秘书处和有关国际组织将作为观察员参加。共同主席可根据透明度和包容性的指导原则以及各非正式工作组的实质性要求，邀请感兴趣的签署国、其他专家和民间社会伙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主席将在会议之前将拟议的观察员通知缔约国；

(f) 非正式工作组将利用虚拟或混合方式定期举行会议。协调委员会主席将确定任何面对面会议的地点，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参与。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⁶ 2022 年 6 月 23 日会议第 6 次全体会议通过。

(g) 非正式工作组的目的是协调关于执行《条约》和缔约国会议商定的决定和行动的努力，交流信息，并拟订建议，供今后的缔约国会议和审议大会审议；

(h) 各非正式工作组联合主席、非正式主持人、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和科学咨询小组联合主席将向协调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向每次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的书面报告；

(i) 主席将定期以书面形式和/或通过非正式面对面会议或虚拟会议向缔约国通报协调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j) 设立一个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支持执行《条约》的性别平等条款，并向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附件四

文件

会议收到了下表所列文件。¹

文号	说明
TPNW/MSP/2022/1	临时议程
TPNW/MSP/2022/2 和 TPNW/MSP/2022/2/Corr.1	财务报告
TPNW/MSP/2022/3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TPNW/MSP/2022/4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TPNW/MSP/2022/5	罗马教廷代表团的解释性发言
TPNW/MSP/2022/L.1	临时议事规则
TPNW/MSP/2022/L.2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报告草稿
TPNW/MSP/2022/INF/1/Rev.1	为缔约国、观察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TPNW/MSP/2022/INF/2/Rev.1	供非政府组织参加的资料
TPNW/MSP/2022/INF/3	工作方案草案
TPNW/MSP/2022/INF/4	与会者名单
TPNW/MSP/2022/WP.1	指定一个或多个国际主管当局：共同主持人巴西和墨西哥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WP.2	实施《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性别平等条款：智利、爱尔兰、墨西哥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WP.3	与现有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互补性：爱尔兰和泰国以共同主持人身份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WP.4	作为人道主义和法律当务之急的核裁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WP.5	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哈萨克斯坦和基里巴斯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WP.6	使科学和技术咨询制度化，以有效执行《禁止核武器条约》：候任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WP.7	执行《禁止核武器条约》第 12 条：普遍加入——共同主持人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和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WP.8	执行《条约》的闭会期间结构：候任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¹ 除非另有说明，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已在会议网站(<https://meetings.unoda.org/meeting/tpnw-msp-1-2022/>)上公布，未经编辑并按接收到的内容发布。

文号	说明
TPNW/MSP/2022/WP.9	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解除战备状态和销毁以及从国家领土上移除的最后期限(第 4 条): 主持人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CRP.1-4	这些会议室文件没有公开提供。
TPNW/MSP/2022/CRP.5	与会者名单草案
TPNW/MSP/2022/CRP.6 和 TPMW/MSP/2022/CRP.6/Add.1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将作出的决定
TPNW/MSP/2022/CRP.7	《维也纳行动计划》草案
TPNW/MSP/2022/CRP.8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维也纳宣言草案: “我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
TPNW/MSP/2022/NGO/1	在《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的声明: 日本禁止原子弹和氢弹理事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2	向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政策建议: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3	国际环境法原则在实施第 6 条第 2 款规定的环境补救过程中的作用: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奥克兰大学法学院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4	《禁止核武器条约》第 6 条: 谁是核武器试验和使用的“受害者,” “充分援助”是什么样的? 从欧洲人权法院获得启示——国际律师反对核武器协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5	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声明: 日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6	履行关于国家执行的第 5 条规定的义务对于实现《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目标至关重要: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美国核禁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7	鼓励在现有国际义务的基础上普遍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荷兰和平法庭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8	充分执行禁止援助的第 1 条(e)款是实现《禁止核武器条约》目标的关键: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美国核禁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9	核军备与可持续发展的矛盾日益加剧?: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奥地利未来科学家协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10	通过一项决议, 抗议俄罗斯威胁使用核武器, 并敦促核大国不使用和废除核武器: 日本律师反对核武器协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11	在执行《禁止核武器条约》方面的代际正义与协作中心: 西北巴菲特全球事务研究所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12	对于地球上所有可能成为原子弹爆炸幸存者: 日本非政府组织废除核武器网络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13	听听我们沉默的声音: Kinokokai(原子弹爆炸小头畸形患者及其家属协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文号	说明
TPNW/MSP/2022/NGO/14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政策建议：建立无核世界曼哈顿项目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15	推进公平、公正和恢复性核裁军的途径：全球零核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16	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国际律师反对核武器协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17	执行关于援助受害者、环境补救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第 6 条和第 7 条：第三十六条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18	核威慑正在发生变化！核武器的非人道性必须是我们活动的基础：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日本反对原子弹和氢弹大会 (GENSUIKIN)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19	以禁令为基础：通过减少投资增加影响——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 PAX 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20	鼓励核武器国家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美国核禁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21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声明：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和平合作网/德国和平运动网络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22	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实施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哈佛法学院国际人权诊所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23	诚实地寻求核真相的议定书：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核真相项目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24	联合国健康声明：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25	核武器和战争的灾难性后果：证据和新的研究结果摘要--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26	来自日本青年的信息：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 KNOW NUKES TOKYO 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27	日本民间社会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建议：日本非政府组织废除核武器网络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28	除裁军和不扩散之外的互补性：加拿大地雷行动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29	实现《禁止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筹资机制：中东条约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30	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从禁止到消除核武器：新日本妇女协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31	普遍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中东条约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32	将和平与裁军教育纳入履行第 12 条规定的普遍加入义务：国际创价学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文号	说明
TPNW/MSP/2022/NGO/33	利用《禁止核武器条约》加强国际安全和谋求核裁军的途径：裁军外交缩略语研究所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34	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向辐射受害者提供支助的政策建议：长崎大学废除核武器研究中心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35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无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弗拉芒和平研究所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36	关于日本第二代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状况的资料和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第 6 条所述“受害者援助”的建议：日本第二代原子弹幸存者联络理事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37	青年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看法：核时代和平基金会和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扭转趋势：拯救我们的人民，拯救我们的地球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38	《禁止核武器条约》中的青年和性别平等：英美安全情报理事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39	《禁止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可能作出的贡献：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类安全网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40	国际法与核裁军：补充性文书如何在无核武器区发挥作用：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41	拉丁美洲：一个致力于核裁军的区域：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42	废除核武器安全框架：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代表成员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43	“微型核武器”的生产大大增加了核战争的风险：裁军研究所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44	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和 1947 年与意大利签订的《和平条约》实现国际的里雅斯特湾非核化：Disarmisti Esigenti 提交的工作文件
TPNW/MSP/2022/NGO/45	关于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全面政策文件：促进和平、发展与人权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